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柏翔

被告 鄧清澤即姒裕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6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01 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02 被告於109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
03 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(到期日為114年5月28日)，自借款日起
04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借據第四條、第五條約定，現
05 應依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付
06 (目前年息為2.723%)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
07 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08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
09 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5,688元及所
10 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
11 第一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
12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。

14 註2：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15 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
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
17 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